

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濮农（农药）罚〔2024〕20号

当事人：濮阳市示范区金堤路**超市（范**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90****D01

住所：濮阳市金堤路****北1-4号

经营者：范**

身份证件号码：41092219****11

当事人销售假农药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

2024年6月11日，本机关收到举报信件，举报当事人有涉嫌经营假农药的行为。根据举报产品“美家百奇香王”蚊香照片，外包装上农药登记证号WP2015094在中国农药信息网上查询不到，根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“禁用的农药，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、进口的农药，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，按照假农药处理。”之规定，该产品符合按照假农药处理的情形。6月12日，濮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超市执法检查，未发现举报人购买的涉案蚊香产品。经现场查询超市办公电脑商业管理系统的销售记录，显示超市销售过该涉案产品。当日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。7月9日，就该超市经营涉案产品有关情况对超市经营者进行询问。

经查，当事人共购进按照假农药处理的蚊香产品“美家百奇香王”20盒，购进单价2.5元/盒，销售4盒，销售单价3.5元/盒，货值金额70元，违法所得14元，未售出产品已退回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：现场检查笔录1份，现场照片打印件2张，现场笔录，证明**超市内已无涉案蚊香产品。

证据二：超市经营者范**《询问笔录》1份、涉案产品照片打印件3张、中国农药信息网上涉案农药查询截图打印件1份、超市办公电脑商业管理系统的进销记录打印件2份、退货单打印件1份，以上证据共同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按照假农药处理的蚊香产品“美家百奇香王”的购销情况、销售单价、货值金额、违法所得、退货情况等事实。

证据三：当事人营业执照打印件1份、经营者范**的身份证打印件1份，共同证明了本案违法主体的适格性。

本机关于2024年7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濮农（农药）罚告听〔2024〕20号），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享有的陈述、申辩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，三日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五日内未向本机关申请听证。

当事人销售假农药的行为违反了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条“农药生产企业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、经营的农药

的安全性、有效性负责，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。农药生产企业、农药经营者应当加强行业自律、规范生产、经营行为。”和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七条第一款“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。农药生产企业、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，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。”之规定，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2022年版）（豫农文〔2022〕364号），当事人销售假农药的行为属于“轻微违法行为”。

依照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：“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、设备等，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二）经营假农药；”之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- 一、 没收违法所得 14 元；
- 二、 罚款 5000 元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银行濮阳分行（账号：259802708653）、中国农业银行濮阳人民路支行（账号：16461101040016501）或者

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 6 个月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濮阳市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8 月 7 日